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413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双龙镇灯塔村茶叶车间建设 建设项目可研（代初设）的批复

双龙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审批2023年双龙镇灯塔村茶叶车间建设
建设项目可研（代初设）的函》（双龙府函〔2023〕73号）收悉。
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可研（代初设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年双龙镇灯塔村茶叶车间建设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
2308-500230-04-05-437298）

二、项目法人

双龙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

丰都县双龙镇灯塔村 6 组（原灯塔教学点）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新建茶叶加工车间，建筑占地面积 357.16 m²，总建筑面积 681.92 m²，建筑为地上 2 层钢架结构、总层高 8.8 米，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烈度 6 度，耐火等级为 2 级，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，完成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消防等工程。购置茶叶生产线 1 套。

五、总投资及来源

项目概算总投资 13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24.71 万元（含设备采购 48 万元）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.36 万元，预备费 3.93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 2023 年枣庄市财政援助资金 135 万元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8 个月。

七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，并按国家有关节能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和电气设备。

八、招投标

项目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建立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体系，落实专门

人员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的日常监督和管理,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效益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9月4日

